

河源市人民医院打印设备耗材配送服务

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181

委托单位：河源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4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2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河源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河源市人民医院打印设备耗材配送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并提交密封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181
- 二、采购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打印设备耗材配送服务项目
-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684,220.90元
-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五、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六、响应供应商应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七、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 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2026年06月22日起至2026年06月26日期间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时止（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300.00元/份，售后不退。
 2. 联系人：何小姐，联系电话：0762-0762-3288329
-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9日下午15:30（当天下午15:00时开始受理磋商文件递交，逾期概不受理）。
- 九、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河源市益民街8号B栋2楼开标室。
- 十、磋商时间：2026年06月29日下午15:30。
- 十一、磋商地点：河源市益民街8号B栋2楼。
- 十二、所有响应供应商都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有关事项按《磋商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本次磋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届时请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磋商会（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 十四、本次采购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eebidding.com/f>）及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http://www.gdbidding.com>) 媒体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十五、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源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762-3185683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俞先生、何小姐

电话：0762-3288329

地址：河源市益民街8号B栋2楼

Email: gdyzhy@126.com

十六、 采购信息查询：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eebidding.com/f>) 及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http://www.gdbidding.com>)。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8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 2024 或 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响应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二、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打印设备耗材配送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人民币 684,220.90 元（按实结算）
3.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项目类别：服务类
5.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设备、工艺、材料或参照的品牌、图片样式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采购人需求书的标准。
6. 项目要求的技术或商务指标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响应无效。“▲”号项为评分条款，如果不满足作扣分处理，不作无效报价处理。
7. 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相符，否则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8. 响应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三、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商品名称	适用机型	打印量:A4纸 5%覆盖率	单位	最高单价(元)
1	黑色硒鼓	HP M403DN/403DW/M427DW/M427FDW	≥ 3000 页	个	142.80
2	硒鼓	适用于 hp/惠普 LaserJet Pro M305d/dn M405d/dn 打印机	≥ 3100 页	个	205.00
3	黑色硒鼓	HP 1010/1020/M1005/M1319	≥ 2000 页	个	54.00
4	黑色硒鼓	HP LaserJet P1007/P1008/P1106/P1108/M1136/M1213nf/M1216nfh MFP/M1218nfs MFP	≥ 1500 页	个	106.80
5	粉盒	联想 LJ2405D/LJ2455D/LJ2605D/LJ2655DN/7405D/7605D/7615DNA/7455DNF/7655DHF/7675DXF/M7686DXF	≥ 2600 页	个	58.80
6	硒鼓	联想 LJ2405D/LJ2455D/LJ2605D/LJ2655DN/7405D/7605D/7615DNA/7455DNF/7655DHF/7675DXF/M7686DXF	≥12000 页	个	86.40
7	粉盒	HP laserNS1020	≥2500 页	个	33.60
8	粉盒	三星 M2676N/FH/M2876HN/M2626/SL-M2626/DN	≥ 3000 页	个	93.60
9	硒鼓	三星 2876HN/2676N/2676FH/M2626	≥ 9000 页	个	105.60
10	硒鼓	三星 ML-3310D/3310ND/3710D/3710ND	≥2000 页	个	94.80
11	粉盒	兄弟 7380/7480/7880/2260/2560/7080	≥ 2600 页	个	50.40
12	版纸	一盒装/每盒 2 卷；适用机型：SF5231C/5233C/5250C/es2531c	≥200 版	卷	252.00
13	油墨	SF5231、SF5233、SF5234、SF5250C、SF5330、SF5351、SF5353、SF5354、SF9350	≥1000 ml	支	148.80
14	硒鼓	7080D 7180DN 7380 7480D 7880DN DR-2350	≥12000 页	个	86.40
15	硒鼓	MFP NS1005/c/w NS1020/c/w	≥ 20000 页	个	238.80

16	粉盒	联想 M7215/M7250N	≥2600 页	个	94.80
17	硒鼓	联想 M7215/M7250N	≥ 12000 页	个	154.80
18	硒鼓	三星 ML-2245	≥1500 页	个	69.60
19	硒鼓	三星 ML-2161/2162G/ML-2166W	≥1500 页	个	50.40
20	墨粉盒	兄弟 HL-1218W/DCP-1618W/MFC-1819/MFC-1816/MFC-1919NW/HL-1118	≥1500 页	个	37.20
21	硒鼓 (鼓粉)	三星 SL-M2021W/2071HW	≥1000 页	个	59.90
22	硒鼓	三星 SCX-4623FH/ML-1911/2581/651P	≥1500 页	个	58.80
23	硒鼓 (易加粉)	HP Laserjet P1007/P1008	≥ 1500 页	个	69.60
24	黑色墨粉盒	适用机型：京瓷 P2035D 打印机	≥ 2500 页	个	69.60
25	墨粉盒	兄弟 2240D/7360/7470D/7060D	≥ 2600 页	个	57.60
26	硒鼓	P2506、P2506W、P2506NW、M6506、M6506N、M6505NW、M6556、M6556N、M6556NW、M6606、M6606N、M6606NW	≥1600 页	个	55.20
27	硒鼓	三星 SCX-4321/4521F/4521HF/ML-2510	≥3000 页	个	71.40
28	黑色硒鼓	HP LaserJet 5200/5200TN/5200DTN/5200L/5200LX	≥ 12000 页	个	166.80
29	硒鼓	兄弟 7360 2240D 2250DN 7060D	≥ 12000 页	个	117.60
30	墨粉盒	S1801/LJ2205/M1851/M7206/M7255F/F2081/LJ2206W/M7206W/M7256WHF	≥ 1500 页	个	46.70
31	惠普硒鼓	适用 (M208 M232 M233 系列) 约 1150 页	≥1150 页	个	69.60
32	黑色硒鼓	Laser;mfp;136a;136w;136nw;136wm;108a;108w;138p;138pn;138pnw	≥1500 页	个	58.80

33	硒鼓	LJ2600D/2650D/7600D/7650DF/7650DNF	≥ 12000 页	个	94.80
34	粉盒	LJ2600D/2650D/7600D/7650DF/7650DNF	≥2600 页	个	58.80
35	粉盒	联想 LJ3803DN LJ2803DN	≥ 3000 页	个	69.60
36	硒鼓	联想 LJ3803DN LJ2803DN	≥30000 页	个	189.60
37	墨粉盒	兄弟 DCP7010/7420 FAX2820/2920	≥ 2500 页	个	59.90
38	硒鼓	联想 LJ6500DN	≥ 6000 页	个	222.00
39	黑色 硒鼓	联想 LJ6500DN	≥ 6000 页	个	222.00
40	黑色 硒鼓	HP P2035 P2055	≥2100 页	个	85.20
41	粉盒	联想 LJ2200 2200L 2250 2250N	≥ 2600 页	个	78.00
42	粉盒	震旦 AD369S 复印机	≥10000 页	个	118.80
43	惠普 粉盒	TK1020/1020W/2506DW/MFP1005/1005W/2606DN/2606SDN/2606SDW 打印量：3000 页	≥2500 页	个	43.20
44	兄弟 硒鼓	兄弟 TN1035 1518 1608 1618W 1208 1118 1818 1919 打印量约 10000 页	≥10000 页	个	82.80
45	黑色 粉盒	适用机型：立思辰 GA3032dn/GA7029dn/SP1800	≥3000 页	个	154.80
46	黑色 硒鼓	适用机型：立思辰 GA3032dn/SP1800/GA7030dn/GA7029dn	≥12000 页	个	178.80
47	惠普 硒鼓	(适用于 HP 103a 131a 133pn) 单只打印页数：1500 页	≥1500 页	个	84.00
48	硒鼓	适用 MF3010/LBP6018w/6018L/6018L+	≥1600 页	个	58.70
49	三星 硒鼓	适用于 ML-3470D 3471ND 打印机墨粉盒	≥4000 页	个	130.80

50	防水碳带	全树脂碳带 卷芯 25.4mm12.5mm 足长 300m 适用标签：亚银 PET/PP 合成纸	≥300 米	卷	126.70
51	碳带	普贴 PT-66DC	≥30 米	卷	58.20
52	黑色硒鼓	HP MFP M277/M274N/M252	≥ 1400 页	个	106.80
53	青色硒鼓	HP MFP M277/M274N/M252	≥ 1300 页	个	106.80
54	黄色硒鼓	HP MFP M277/M274N/M252	≥ 1300 页	个	106.80
55	红色硒鼓	HP MFP M277/M274N/M252	≥ 1300 页	个	96.50
56	黑色硒鼓	HP Color LaserJet Pro M254 系列 HP Color LaserJet Pro MFP M280 系列	≥1400 页	个	51.60
57	青色硒鼓	HP Color LaserJet Pro M254 系列； HP Color LaserJet Pro MFP M280 系列	≥1300 页	个	54.00
58	黄色硒鼓	HP Color LaserJet Pro M254 系列； HP Color LaserJet Pro MFP M280 系列	≥1300 页	个	54.00
59	红色硒鼓	HP Color LaserJet Pro M254 系列； HP Color LaserJet Pro MFP M280 系列	≥1300 页	个	54.00
60	黑色硒鼓	HP M154 系列/M180/M181 系列	≥ 1100 页	个	54.00
61	青色硒鼓	HP M154 系列/M180/M181 系列	≥ 900 页	个	54.00
62	黄色硒鼓	HP M154 系列/M180/M181 系列	≥ 900 页	个	54.00
63	品红色硒鼓	HP M154 系列/M180/M181 系列	≥ 900 页	个	54.00

64	黑色 硒鼓	HP CP5220	≥ 7300 页	个	286.80
65	青色 硒鼓	HP CP5220	≥ 7300 页	个	298.80
66	黄色 硒鼓	HP CP5220	≥ 7300 页	个	298.80
67	红色 硒鼓	HP CP5220	≥ 7300 页	个	298.80
68	黑色 硒鼓	HP Color LaserJet Pro M454dn/M454dw/M454nw; MFP M479dw 单支 打印页数 2600 页	≥2400 页	个	294.00
69	青色 硒鼓	HP Color LaserJet Pro M454dn/M454dw/M454nw; MFP M479dw 单支 打印页数 2600 页	≥ 2100 页	个	294.00
70	黄色 硒鼓	HP Color LaserJet Pro M454dn/M454dw/M454nw; MFP M479dw 单支 打印页数 2600 页	≥ 2100 页	个	294.00
71	红色 硒鼓	HP Color LaserJet Pro M454dn/M454dw/M454nw; MFP M479dw 单支 打印页数 2600 页	≥ 2100 页	个	294.00
72	黑色 粉盒	适用机型:HP COLOR LASERJET M150A/NW MFP178NW MFP179FNW	≥ 1000 页	个	72.10
73	青色 粉盒	适用机型:HP COLOR LASERJET M150A/NW MFP178NW MFP179FNW	≥ 700 页	个	75.00
74	黄色 粉盒	适用机型:HP COLOR LASERJET M150A/NW MFP178NW MFP179FNW	≥700 页	个	75.00
75	红色 粉盒	适用机型:HP COLOR LASERJET M150A/NW MFP178NW MFP179FNW	≥ 700 页	个	75.00
76	硒鼓	HP M351A/M451DN/M451NW/M375NW/M475DN	≥ 3500 页	个	123.60
77	硒鼓	HP M351A/M451DN/M451NW/M375NW/M475DN	≥ 2800 页	个	123.60

78	硒鼓	HP M351A/M451DN/M451NW/M375NW/M475DN	≥ 2800 页	个	123.60
79	硒鼓	HP M351A/M451DN/M451NW/M375NW/M475DN	≥ 2800 页	个	123.60
80	红色墨盒	hp deskjet 2020hc/2520hc/2529/2029/4729 打印量 约：1500 页	≥ 1500 页	个	90.00
81	黑色墨盒	爱普生 H010 1390/R330	≥470 页	个	18.40
82	青色墨盒	爱普生 H010 1390/R330	≥810 页	个	18.40
83	红色墨盒	爱普生 H010 1390/R330	≥ 810 页	个	18.40
84	黄色墨盒	爱普生 H010 1390/R330	≥ 810 页	个	18.40
85	浅青色墨盒	爱普生 H010 1390/R330	≥ 810 页	个	18.40
86	浅红色墨盒	爱普生 H010 1390/R330	≥ 810 页	个	18.40
87	墨盒	佳能 iP2780/iP2788/MP259/MP288/MP498/MX3 48/MX358/MX368/MX418/MX428	≥ 400 页	个	94.80
88	墨盒	佳能 iP2780/iP2788/MP259/MP288/MP498/MX3 48/MX358/MX368/MX418/MX428	≥350 页	个	130.80
89	黑色墨盒	HP DeskJet 2138/3638/3636/3838/4678/4538	≥600 页	个	86.40
90	墨盒 (三色)	HP DeskJet 2138/3638/3636/3838/4678/4538	≥ 500 页	个	87.60
91	黑色墨盒	爱普生 L801/L1800/L850/L810/L805	≥3000 页	个	10.80

92	青色墨盒	爱普生 L801/L1800/L850/L810/L805	≥5400 页	个	9.60
93	红色墨盒	爱普生 L801/L1800/L850/L810/L805	≥ 5400 页	个	10.30
94	黄色墨盒	爱普生 L801/L1800/L850/L810/L805	≥ 5400 页	个	10.80
95	浅青色墨盒	爱普生 L801/L1800/L850/L810/L805	≥5400 页	个	9.60
96	浅红色墨盒	爱普生 L801/L1800/L850/L810/L805	≥ 5400 页	个	9.60
97	黑色墨盒	HP 1050/1000/2050/2000	≥ 600 页	个	76.40
98	彩色墨盒	HP 1050/1000/2050/2000	≥ 500 页	个	77.50
99	墨水	L3106/3108/3115/3158/3118/3119/3168/5198 等打印机型号	≥4500 页	支	9.50
100	墨水	L3106/3108/3115/3158/3118/3119/3168/5198 等打印机型号	≥7500 页	支	11.80
101	墨水	L3106/3108/3115/3158/3118/3119/3168/5198 等打印机型号	≥ 7500 页	支	11.80
102	墨水	L3106/3108/3115/3158/3118/3119/3168/5198 等打印机型号	≥ 7500 页	支	11.80
103	黑色墨盒	佳能 MX928/MG6400/IP7280/IX6880	≥880 页	个	10.80
104	黑色墨盒	佳能 MX928/MX728/MG6380/MG5480/iP7280	≥500 页	个	10.70
105	青色墨盒	佳能 MX928/MG6400/IP7280/IX6880	≥690 页	个	10.70

106	黄色墨盒	佳能 MX928/MG6400/IP7280/IX6880	≥690 页	个	10.70
107	红色墨盒	佳能 MX928/MG6400/IP7280/IX6880	≥690 页	个	10.70
108	彩色墨盒	hp deskjet 2020hc/2520hc/2529/2029/4729 打印量 约：1500 页	≥750 页	个	90.00
109	黑色墨盒	适用于：惠普 deskjet 2020hc/2520hc/2529/2029/4729	≥ 1500 页	个	82.80
110	黑色墨盒	爱普生 L220/L310/L313/L211/L360/L380	≥ 3000 页	个	16.80
111	墨盒	爱普生 L220/L310/L313/L211/L360/L380	≥5400 页	个	16.80
112	墨盒	爱普生 L220/L310/L313/L211/L360/L380	≥ 5400 页	个	16.80
113	墨盒	爱普生 L220/L310/L313/L211/L360/L380	≥5400 页	个	16.80
114	黑色墨盒	HP 1111/ 1112 /2131/ 2132 2622 /2621/ AMP125 120	≥ 500 页	个	78.00
115	彩色墨盒	HP 1111/ 1112 /2131/ 2132 2622 /2621/ AMP125 120	≥ 500 页	个	76.80
116	黑色墨水	G4800/G3800/G2800/G3810/G2810/G1800 /G1810	≥ 6000 页	支	18.00
117	青色墨水	G4800/G3800/G2800/G3810/G2810/G1800 /G1810	≥ 7000 页	支	18.00
118	黄色墨水	G4800/G3800/G2800/G3810/G2810/G1800 /G1810	≥7000 页	支	18.00
119	洋红色墨水	G4800/G3800/G2800/G3810/G2810/G1800 /G1810	≥ 7000 页	支	18.00

120	黑色墨盒	惠普 1210/1212/2330/2332/2720/2723	≥120 页	个	16.80
121	彩色墨盒	惠普 1210/1212/2330/2332/2720/2723	≥ 100 页	个	90.00
122	黑色墨盒	TS3380\2580S\ts3180\TS208 打印量： 约 180 页	≥350 页	个	96.00
123	彩色墨盒	TS3380\2580S\ts3180\TS208 打印量： 约 180 页	≥350 页	个	118.80
124	墨盒 (黑色)	适用 Tank660 670 700 6000 7000 7300	≥ 6000 页	个	19.10
125	墨盒 (三色)	适用 Tank660 670 700 6000 7000 7300	≥ 6000 页	个	35.30
126	黑色墨水	适用 HP310/410/418/411/419/5810/5820/518 打印机	≥135ml	支	19.10
127	黄色墨水	适用 HP310/410/418/411/419/5810/5820/518 打印机	≥70ml	支	13.00
128	红色墨水	适用 HP310/410/418/411/419/5810/5820/518 打印机	≥70ml	支	13.00
129	青色墨水	适用 HP310/410/418/411/419/5810/5820/518 打印机	≥70ml	支	13.00
130	色带架	得实 DS-650II	12.7 毫米 *21 米	条	32.50
131	色带架	得实 DS-1930	12.7 毫米 *21 米	条	35.00
132	色带芯	爱普生 EPSON ERC-09/80/22	2.4 厘米 *9.1 米	个	10.80
133	色带	爱普生 EPSON ERC-09/80/22	2.4 厘米*8 米	个	10.80

134	色带架	PLQ-20K/20KM/30K/LQ-90KP	7毫米*20米	个	20.40
135	色带	EF101-T	12.5毫米*12米	个	38.40
136	色带架	EF101-T	12.5毫米*8米	个	38.40
137	色带架	适用于爱普生 LQ-630K/610K/615K/635K/730K/735K/80KF/82KF	12.7毫米*8米	个	42.00
138	佳能黑色墨盒	适用 IP11001200180018801980P198145150MX308X318	≥350页	个	99.60
139	佳能彩色墨盒	适用 IP11001200180018801980P198145150MX308X318	≥350页	个	99.60
140	硒鼓	HUAWEI 主机型号：CV81Z-LDP	≥12000页	个	202.80
141	粉盒	HUAWEI 主机型号：CV81Z-LDP	≥2000页	个	70.80
142	碳粉盒	三星 1661/1666/1676/1861/3201/3206	≥1500页	个	69.60
143	佳能墨水（黑色）	适用 G4880/G4891/G3891/G3880/G3881/G3871/G3821/G2870/G2860/G2820/G1831/	≥135ml	瓶	24.00
144	佳能墨水（黄色）	适用 G4880/G4891/G3891/G3880/G3881/G3871/G3821/G2870/G2860/G2820/G1831/	≥70ml	瓶	18.00
145	佳能墨水（青色）	适用 G4880/G4891/G3891/G3880/G3881/G3871/G3821/G2870/G2860/G2820/G1831/	≥70ml	瓶	18.00
146	佳能墨水（品红）	适用 G4880/G4891/G3891/G3880/G3881/G3871/G3821/G2870/G2860/G2820/G1831/	≥70ml	瓶	18.00

	色)				
147	黑色 硒鼓	适用 HP4004DW 4104DW 4104DN 系列 w1520A 硒鼓 (约 3050 页)	≥3050 页	个	306.00
148	硒鼓	适用于 1008W1188W1136W1188 打印机打 印量:5%覆盖率 A4 1500 张	≥1500 页	个	225.60

注：1、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所提供耗材的安装、调试及维护。

2、★为了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自动化办公耗材必须能适用于采购人提出的设备机型。因采购内容不能准确描述技术标准及要求，为避免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耗材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部门的质量要求，当所提供耗材出现质量问题时，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牌进行替换供货。（提供承诺函）

四、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 1) 响应供应商的合同价包括“清单”要求内的全部货物、安装和服务。
-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的原厂原装货物和完善的服务。
- 3) 响应供应商提供相应货物的技术规格文件，说明货物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并与实际到货产品相符，否则无法通过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4) 货物的制造和检验，必须是按照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
- 5) 响应供应商承担其派出现场的服务人员的全部用工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 6) 培训（如需）、税费、运费、用工、售后、退换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7) 响应供应商对打印设备进行维护，如是耗材原因导致，需无条件维护打印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 8) 响应供应商需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服务响应时间为 7 天×24 小时响应，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 小时内响应，遇重大故障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12 小时内解决。
- 9) 响应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常用物资进行备货，以保证送货的及时性，备货货物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存储。

2. 配送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收到采购人具体的订购计划后，应在 30 分钟内答复送货大概时间，并最迟 48 小时内将符合相应的规定将其运抵交货地点，同时提供清单，应急物资随叫随到（特殊情况除外）。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采购人要求按时送货的需向采购人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供货时间。

2) 清单中常用或紧急物资，应在 24 小时内送货。

3)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向采购人供货时，必须按规定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库房或科室，并由科室指定管理人员或总务科仓库管理员验收并签字确认后，方视为送达。凡直接送到非采购人指定库房或科室的，科室指定管理人员和总务科仓库管理员采购人一律不予认可，拒付所有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本项目采用“代储代销”配送模式，成交供应商应设立专职部门及 24 小时服务热线，至少配置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1 名送货员，负责订单对接、库存协调、配送及售后服务。配置的人员应稳定服务于本项目，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提供配送模式、服务人员名单和职责清单承诺函，格式自拟）

5) 货物的外包装应牢固、完好，符合储存运输要求。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有破损，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更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上述要求不合格，采购人可拒绝接收。

3. 质量要求

1) 符合相应的国家或原厂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包装均应印有批号（生产日期）等包装标识。包装内附中文使用说明书一份。

2) ★本项目所投标的硒鼓、墨盒、墨粉等产品的外包装防伪序列号，可通过官方途径（品牌所有方的中文网站）查询真伪，无序列号视为假货处理，如提供假货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被处以该打印机耗材材单价合同价格为基准，每一件支付该价格 2 倍金额的违约金，涉及数量大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选择其他供应商供货。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作关系并追溯响应供应商的责任。（提供承诺函）

3)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以上、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包装和保修标准（质保期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如响应供应商的承诺优于国家或行业规定，按响应供应商承诺执行），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50%。响应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一经发现，按采购

人要求 3 日内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生锈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 产品质量指标须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新颁发的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调整。针对成交供应商供应的硒鼓，墨盒，墨水等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不能被打印机识别、打印量不及【打印耗材参数表】要求的量、打印不清晰、漏粉/漏液等问题），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无条件完成更换所提供的硒鼓，墨盒，墨水至正常使用。同时，成交供应商还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以该打印机耗材单价合同价格为基准，每一件支付该价格 2 倍金额的违约金。不跟进或未在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条款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货物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满足货物质量要求、货物来源保证等内容。

五、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以投标下浮率报价。响应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报价。下浮率在 0%~100%之间，以百分比表示。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具体值，不得为区间值，不能为负数，且固定唯一。结算金额=预算上限单价×（1-成交下浮率）×实际数量。采购人不对实际采购种类、数量、金额等给予任何性质的承诺，响应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各因素进行报价，自行考虑相应的风险。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含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运费、货物、技术设计、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改变。

2) 本项目为总包干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货物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中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2. 耗材结算数量以采购人清点的实际数量为准。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4.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河源市人民医院）

5. 验收及付款

1) 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对所送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参与下进行，成交供应商有责任配合采购方管理人员做好入库验货工作，核对实物与合同相符、实物与票据相符，有问题的及时调整或换货。

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或退货，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

3) 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相关验收规定标准有冲突的，按照国家相关验收规定标准执行。

4)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每月 25 日前须将有效发票送至采购人总务科仓库，采购人每月核定货款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成交供应商。

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在资格后审中存在问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记入诚信管理档案。

7.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合同向采购人供应货物，不得擅自供应标外货物（含品牌、型号、规格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成交供应商确因市场生产、流通或不可抗力因素等问题需将原合同内货物变更为不同品牌的同类货物时，成交供应商应以性价比更高作为主要原则，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申请及产品样板，并与采购人就产品价格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向采购人执行销售配送。

8. 履约保证金，合同款的 5%。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款的 5% 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成交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相应罚款等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开户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44200101040004263，合同期满后查无违约情况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9.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原装正规品牌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如不符合要求，限期更换符合要求的新产品，否则采购人将无条件退货，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 1~2 人 7 天×24 小时负责本项目，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接到采购人需求后须在 30 分钟内回复送货大概时间，并最迟在 48 小时内供货（特殊情况除外）。

3) 货物保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算)。

4) 成交供应商免费对办公设备进行维保，如是耗材原因导致，需无条件维护打印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5)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服务响应时间为7天×24小时响应，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遇重大故障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12小时内解决。

6) 成交供应商应对甲方常用物资进行备货，以保证送货的及时性，备货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存储。

10. ★新产品定价(新产品是指日后采购人新采购的设备所用到的耗材，且在本采购项目清单中没有的耗材)，耗材单价按采购人价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评估机构审核的单价进行结算。(提供承诺函)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河源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2.6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施工人员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报价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

《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该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进行收取，本次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购，按成交金额计算：

费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采购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说明：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3.2) \text{ 万元} = 4.7 \text{ 万元}$$

- 1) 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2) 代理服务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 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形式支付。
- 4)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代理服务费每宗按 3000 元收取。**
- 5) **单项项目/每包组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宗收取。**
- 6) **单项项目/每包组项目代理服务费计算超出 3000 元，按协议约定标准收取。**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及构成

1.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1.2 磋商文件共五部分，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项目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 2.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 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磋商文件的答疑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均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1.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

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编排顺序参见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3.2 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如对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应对每个包组独立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3.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报价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文件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须按磋商文件及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5. 磋商报价

5.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5.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5.4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 磋商响应有效期
- 6.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及签名盖章
- 7.1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与副本须分开封装（电子版与正本一同封装）。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已签字、盖章）彩色扫描件（PDF）一份，光盘或U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电子版内容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如有出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7.2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启信封”一份，内装：
- 7.2.1 报价一览表；
- 7.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交）；
- 7.2.3 保证金退还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 7.3 封装及签名盖章
- 7.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证明应附在磋商文件中。

- 7.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完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7.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7.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其中“正本”每页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副本”须加盖骑缝章。
- 7.3.5 磋商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7.3.6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正本或副本：

收件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181

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打印设备耗材配送服务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磋商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8.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8.1 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8.1.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8.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 8.1.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
- 8.1.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8.1.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8.1.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 8.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响应供应商响应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都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9. 磋商保证金

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保证金为：**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9.2 保证金可以**银行划账、银行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保证金) 存款账户

开户名：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9.2.1 提交保证金之前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将报名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交至我司，否则我司不接受此项保证金。

9.2.2 保证金必须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现场不接受其它形式的保证金。

9.2.3 保证金支付底单扫描发送（Email: gdyzhy@126.com）至采购代理机构，并注明项目编号。

9.2.4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9.3 凡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9.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

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交纳了代理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9.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9.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9.6.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9.6.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9.6.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0.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10.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0.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1. 响应文件的拆封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2 磋商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磋商地点。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按签到顺序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

2.1 本项目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均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2.1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响应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5 与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6 与响应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通过初步审查进入磋商阶段的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按签到顺序确定进入磋商阶段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的顺序。

3.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4 磋商小组按确定的磋商顺序逐一与响应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务、价格、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验收等内容。
 - 3.4.1 技术：按用户需求书中项目技术要求；
 - 3.4.2 服务：包括完工期、付款方式、服务承诺等内容的确定；
 - 3.4.3 价格：对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分析，期望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合理的价格；
-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3.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若有响应供应商对实质内容的修改不予接受的，可以要求退出磋商。
- 3.7 **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7.1 磋商过程对磋商文件需求没有作出改变的，响应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该响应供应商不再参与下轮磋商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3.7.2 磋商小组在最后一个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后，在同一时间开启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
- 3.8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4. 评审的基本原则及评审方法、步骤

4.1 评审的基本原则

- 4.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

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4.1.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成交供应商。

4.1.3 磋商小组不承诺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4.1.4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4.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初步评审

5.1 资格符合性评审

5.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所有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离开磋商现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及磋商小组开启各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进行确认。

5.1.2 磋商小组按**资格符合性评审表**的内容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见**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5.1.2.1 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资质进行审查。

5.1.2.2 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审查，主要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齐全，磋商响应文

- 件的盖章和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按时足额提交。
- 5.1.2.3 对磋商响应方案、商务和服务内容进行审查，主要包括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主要技术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商务和其他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5.1.3 响应供应商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1.4 在资格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 1) 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2)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或商务要求与主要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严重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9)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总金额出现两项或两项以上不同报价的；
 - 10)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响应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 11)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 5.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5.1.5.1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1.5.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5.1.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5.1.5.4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6.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与技术权重	价格权重
权重	80%	20%

6.2 商务技术评审

商务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表 2《商务与技术评审表》；

所有评委对某一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6.3 价格评审

6.3.1 最后报价：有效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行由磋商小组决定）。

6.3.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3.3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6.3.4 价格评分：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高的供应商的下浮率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1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1 - \text{最后磋商下浮率})] \times 20$$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6.4 价格扣除（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6.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并得出有效评审价，如响应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具体详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即：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10%）（工程项目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5%））

6.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4.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4.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参考格式一），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4.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6.4.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4.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6.4.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参考格式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

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4.4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6.4.5.1 响应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2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2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4.5.2 响应产品纳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2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2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4.6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6.4.6.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6.4.6.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 6.4.6.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4.6.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7. 评审报告

- 7.1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签字确认，并按评审办法规定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磋商失败

- 8.1 本项目磋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磋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磋商或转换其它采购方式。
- a) 磋商截止时，响应供应商少于法定三家的。
- b) 磋商小组经过评审，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足法定三家的。

8.2 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9.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进行结果公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成交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确定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若没有其他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答复

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形式。

2 质疑

2.1 如果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2.2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3 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5 质疑期限：

2.5.1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5.2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5.3 响应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6 响应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2.6.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质疑响应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6.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2.6.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6.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6.5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7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7.2 先与质疑响应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

- 起的质疑。如响应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2.7.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2.7.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2.7.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2.7.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2.7.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响应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2.8 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响应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2.9 采购单位、评审专家和相关响应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2.10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2.11 质疑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2.11.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11.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2.11.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2.12 在响应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1 磋商文件。
 - 1.2.2 成交通知书。
 - 1.2.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 1.2.4 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如有）。
 - 1.2.5 补充合同（如有）
- 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合同变更协议是合同的一部分，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如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的，按财政资金拨付要求进行备案）。
-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有关的规定备案。

八、参照法律法规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相关表格

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点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审核情况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或2024或2025年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	

		起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响应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应		
符合性审查	1	授权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效授权。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号条款响应	符合★号条款，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没有严重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是固定不变价；响应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对应采购预算且无明显不合理。	
	6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注：

- 1) 以上内容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
- 2)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X”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响应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响应供应商为不合格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表二：商务与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等级	分值	响应供应商得分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第三条“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 148 项技术参数的“适应机型”和“打印量”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 148 项），完全满足得 15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以一级编号为最小评审单位即清单内 1-148 项均按单条计算，不可拆分响应】	15	
2	技术评审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对响应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非常全面、详细，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u>15</u>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细，可行性较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u>10</u> 分； 3) 方案容比较简单，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u>5</u>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15	
3	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对响应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非常全面、详细，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u>8</u>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细，可行性较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u>5</u> 分； 3) 方案容比较简单，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u>2</u>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8	

4		应急预案	<p>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对响应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非常全面、详细，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细，可行性较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容比较简单，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其他，不得分。</p>	5	
5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对响应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非常全面、详细，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9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细，可行性较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3) 方案容比较简单，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其他，不得分。</p>	9	
6	商务评审	项目业绩	<p>响应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含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复印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审内容的，该证明材料视为无效。</p>	6	
7		厂家资质	<p>需提供所投产品（硒鼓、墨盒）的生产企业具备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进行评审：</p> <p>1) 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2) 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3) 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4) 提供有效期内 IECQ 有害物质管理过程证书，得 2 分；</p>	12	

		<p>5) 提供有效期内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十环）证书，得 2 分</p> <p>6)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备旧硒鼓回收处理资质证书，生产企业具备有回收服务平台（可通过手机扫码或网站登录查询方式核验其网上回收硒鼓产品服务平台方案，提供官方中文网站链接以待查验），满足得 2 分；</p> <p>注：①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硒鼓、粉盒）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②须提供以上制造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③无法提供证书或提供虚假证书的情况，不得分。</p>		
8	服务响应	<p>对响应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p> <p>1.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 <u>0.5</u> 小时内响应（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如采购人需要，<u>1</u> 小时内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u>10</u> 分；</p> <p>2.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超过 <u>0.5</u> 小时到 <u>1</u> 小时内响应（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如采购人需要，<u>2</u> 小时内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u>6</u> 分；</p> <p>3.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超过 <u>1</u> 小时到 <u>2</u> 小时内响应（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如采购人需要，<u>4</u> 小时内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u>2</u> 分；</p> <p>4. 未提供或其他的，得 0 分。</p> <p>注：响应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上述条款时间点的“内”，均含本数。</p>	10	
合计			8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181

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打印设备耗材配送服务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 方（采购方）：_____

乙 方（成交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的相关内容，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第二条、合同内容及分项报价

(1)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报价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第三条、包装要求

1. 符合相应的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包装均应印有批号（生产日期）、失效期等包装标识。包装内附中文使用说明书一份。

第四条、配送要求

1. 乙方应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收到甲方具体的订购计划后，应在 30 分钟内答复送货大概时间，并最迟 48 小时内并符合相应的规定将其运抵交货地点，同时提供清单，

应急物资随叫随到（特殊情况除外）。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甲方要求按时送货的需要向甲方说明，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供货时间。

2. 乙方按合同向甲方供货时，必须按规定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库房，并由科室指定管理人员和总务科仓库管理员验收并签字确认后，方视为送达。凡直接送到非甲方指定库房的，科室指定管理人员和总务科仓库管理员甲方一律不予认可，拒付所有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外包装应牢固、完好，符合储存运输要求。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有破损，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上述要求不合格，甲方可拒绝接收。

第五条、验收及付款

1. 甲方根据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对所送货物进行验收，乙方有责任配合采购方管理人员做好入库验货工作，核对实物与合同相符、实物与票据相符，有问题的及时调整或换货。
2. 付款方式：乙方每月 25 号前须将有效发票送至甲方总务科仓库，甲方每月核定货款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乙方。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出现资格后审中存在问题的，按照资格后审的规定办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并终止合同，记入诚信管理档案，上报纪检部门查处。

第六条、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原装正规品牌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如不符合要求，限期更换符合要求的新产品，否则甲方将无条件退货，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配备 1~2 人负责本项目，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甲方签订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接到甲方需求后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供货（特殊情况除外）

第七条、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在合同期内，因政策性的调整或上级部门要求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需终止合同时，乙

方要服从大局，无条件做好配合工作，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其他要求

1. 新产品定价（新产品是指日后采购人新采购的设备所用到的耗材，且在本采购项目清单中没有的耗材），耗材单价按采购人价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评估机构审核的单价进行结算。
2.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供货方采购的同品牌同型号耗材成本价】较合同签订日成本价涨跌超过【±8%】，且供货方能提供【原厂/一级代理调价通知及采购发票】作为证明，则任一方可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双方在5个工作日内协商调整幅度，协商上限单次不超过10%。协商一致后自确认日起执行新价格；未达成一致前供货方仍须按原合同价格及原型号正常供货，不得以调价为由延迟或拒绝发货。每30天内同一型号仅可申请一次调价。

第九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付款方式要求，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服务款。
2. 根据国家、省、市验收的程序要求，在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货物、工程/服务后，尽快申请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货物、工程/服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原始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产品经查证为假冒伪劣产品的，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乙方还应按该产品单价合同价格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涉及数量大情节严重的，甲

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乙方供应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不能被打印机识别、打印量不及要求、打印不清晰、漏粉/漏液等），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完成更换至正常使用，同时按该产品单价合同价格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完成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工程/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或工程/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或工程/服务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在本保密协议中是指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获取的重要工作信息。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项目规模、项目计划、项目计划、项目相关数据和图

纸、磋商文件资料及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会议资料 and 文件。

2. 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乙方应同意：

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不私自复制、下载、拷贝、携带和留存保密信息。

3) 一旦服务工作终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及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3、保密期限：从获知甲方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为止。

4、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利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

第十五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若以上文件之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更有利甲方解释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份（至少四份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E-mail：

E-mail：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自定)

目 录

一、 自查表	-----	页码
1.1、资格符合性自审表	-----	页码
1.2、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	页码
.....	-----	页码
二、 资格性文件	-----	页码
三、 商务部分	-----	页码
四、 技术部分	-----	页码
五、 价格部分	-----	页码
六、 其他	-----	页码

注：

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开启信封需单独密封分装。

一、自查表

1.1、资格符合性自审表

评审点	序号	审查内容	自审情况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或2024或2025年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提供书面声明;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响应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	1	授权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效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 三、8.3 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号条款响应	符合★号条款，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没有严重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是固定不变价；响应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对应采购预算且无明显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 五、5.1.4 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注：

- 1) 以上内容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
- 2)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 3) 在对应的口打“√”。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商务与技术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响应 证明文件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注：

1. 以上内容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与技术评审的重要内容，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务与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
2. 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影响该项细则内容的评审！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资格性文件

2.1、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为 0835-260ZD6900181 的 河源市人民医院打印设备耗材配送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经详细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报价的一切事宜。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0835-260ZD6900181 的磋商。
-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3、报价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全部货物供应及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小写：¥ _____）。
- 4、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在响应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 7、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8、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9、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10、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E-mail :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的河源市人民医院打印设备耗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181）竞争性磋商，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 确认本公司（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2. 本公司（企业）承诺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E-mail：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资格证明材料

主要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 2024 或 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响应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各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上各项（包括但不限于）的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职 务：

日 期：

法人代表/负责人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正面与反面均须粘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身份证号码）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司组织的河源市人民医院打印设备耗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181）的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当场签字有效。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天，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说明：

- 1、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并亲自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交；
-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响应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正面与反面均须粘贴

2.3.3、无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考格式)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河源市人民医院打印设备耗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181**）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各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主动申报响应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申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报价资格，并按照规定从重处理。

2.3.4、响应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3.5. 响应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3.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 2024 或 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2.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3.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关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

我司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并对此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

我司在此声明：未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并对此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1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响应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

3.1、响应供应商公司概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的内容）

1. 响应供应商的公司简介或基本情况说明（内容自拟）；

2. 获得的企业相关荣誉、各种资质/信誉证明、证书和客户评价或其他资料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奖部门	颁奖日期	备注
1				
2				
3				
.....				

注：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从事本工作时间	备注
1					
2					
3					
.....					

注：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能力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备注：必须按项目商务技术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业绩。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3、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免费保修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4、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打印设备耗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181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4	响应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和相关服务		
5	完工时间/服务期限：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6	质保期：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7	验收及售后服务：接受并满足对验收及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磋商文件的偏离情况。

2. 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表格要求，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内容作适当调整。

3. 此表不允许空白。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技术部分

4.1、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如有）

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格式自拟。

可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或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技术证书、检测报告及产品资料彩页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2. 货物装箱清单，包括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等（自行列表或附表）。
3. 其他说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2、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要求及说明：

1. 技术方案应编制目录，具体内容和深度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参考评分办法中有关内容进行编写）。
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在内容上如果未按要求编写或有缺漏的，只影响其评审得分，不构成投标无效条件。
3. 技术方案建议控制在 150 页以内，否则将不利于该技术方案的评审得分。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3 技术条款响应表

(除“★”条款以外的技术条款)

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打印设备耗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181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采购货物/服务要求	货物/服务响应描述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数据填写)	偏离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服务要求的各项内容逐条响应。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此表不允许空白。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4 “★” 条款响应表

(所有★条款, 包括商务和服务部分)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条款逐条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 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 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 a) “★” 条款如有一条未响应将直接造成响应无效；
- b) 如本项目无“★” 条款, 则忽略此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五、价格部分

5.1、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打印设备耗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181

项目内容	报价下浮率 (%)	完工时间/服务期限	备注
河源市人民医院 打印设备耗材配 送服务项目			

说明：

-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 本项目以投标下浮率报价。响应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报价。下浮率在 0%~100%之间，以百分比表示。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具体值，不得为区间值，不能为负数，且固定唯一。结算金额=预算上限单价×(1-成交下浮率)×实际数量。采购人不对实际采购种类、数量、金额等给予任何性质的承诺，响应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各因素进行报价，自行考虑相应的风险。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含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运费、货物、技术设计、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改变。
- 3) 本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4) 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开启信封”中，作为唱价之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2、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打印设备耗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181

一、货物类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大写： 小写：¥				

二、其它报价（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合计		大写： 小写：¥			

三、价格汇总表

报价总价（货物类报价和其它 报价之和）	大写： 小写：¥
------------------------	-------------

说明：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响应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配件或服务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但不能省略。
5. 响应供应商应列明按磋商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和配套服务的价格明细，包括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六、其他

6.1、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河源市人民医院打印设备耗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181）磋商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书面通知时，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协助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6.2、开启信封

开启信封内装

1. 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本“开启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6.3、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附说明及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参考格式：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参考格式：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说明

(如无，则不须提供)

类别	响应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节能产品					
	合 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 计				
说明					

注：

1.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响应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参考格式：四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河源市人民医院打印设备耗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我认为河源市人民医院打印设备耗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年__月__日，在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启、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年__月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参考格式：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